

证券代码：839991

证券简称：鹰峰电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6日上午10:00，预计会期0.5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9991 | 鹰峰电子 | 2022年3月24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218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综合考虑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的内外部因素，为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时间为准。

(二)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主要指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三)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高效的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 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 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 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5) 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 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4、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

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上午 9:3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218 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陈立新 021-5784571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